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21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曹林先生、胡小梅女士、张力军先生、唐波先生、瞿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翔先生、陈柳先生、方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翔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翔先生、陈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方雷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换届选举的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曹林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高级 EMBA，荣获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推进计划”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江苏省领军型新生代企业家、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荣誉。2008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曾任南京农业大学生物工程系讲师、副教授；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诺唯赞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曹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388,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777%），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直接持有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2242%股权，另通过南京诺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诺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602%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21,451 股股份，通过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博英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95,550 股股份，通过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6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06,167 股股份，上述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7,544,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394%）股份。曹林先生、段颖女士夫妇，与张力军先生、唐波先生、徐晓昱先生、曹生标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曹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小梅女士，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董事、院长助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南京丰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诺唯赞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诺唯赞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胡小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41,2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1612%）。胡小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力军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生物学博士。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诺唯赞有限研发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诺唯赞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诺唯赞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国际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张力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77,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983%）；并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485%股权，另通过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博英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8,971 股股份，通过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6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1,079 股股份，上述间接持有合计公司 21,328,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625%）股份。张力军先生与曹林先生、段颖女士、唐波先生、徐晓昱先生、曹生标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波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南京大学博士后、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诺唯赞有限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诺唯赞医疗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诺唯赞医疗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诺唯赞医疗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诺唯赞有限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唐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5,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552%）；并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789%股权，另通过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博英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0,791 股股份，通过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6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1,990 股股份，上述间接持有合计公司 12,131,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502%）股份。唐波先生与曹林先生、段颖女士、张力军先生、徐晓昱先生、曹生标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瞿志鹏先生，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生物学博士。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诺唯赞有限生命科学事业部项目经理、研发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生命科学事业部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生命科学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瞿志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翔先生，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兼任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2019 年 9 月起，历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主持工作），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2018 年起，曾任江苏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SH.601952）、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Z.00222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Z.002747）、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3387）、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Z.300584）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起至今，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SH.601799）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李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柳先生，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东南大学博士后。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29）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江苏省社科院副研究员、研究员；2018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长江产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 教授、副院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山阅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 年至今，任江苏南大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Z.300118）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SZ.002124）；2024 年 1 月至今，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301098.SZ）独立董事。

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陈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雷先生，男，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美国加州大学欧文分校博士后研究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美国纽约大学 Langone 医学中心助理研究员；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医学院副教授；2019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与生物药物创新研究院双聘 PI；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医药生物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课题组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医学院教授。

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方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2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D2 栋公司 1 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3 日

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曹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小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力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唐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瞿志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李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方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5	诺唯赞	2026/5/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科创路 D2 栋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信函或邮件需在 2026 年 6 月 2 日 16 点前送达，邮箱：irm@vazyme.com。

（四）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需委托人签名)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振宇

联系电话：025-85771179

传真：025-85771171

电子邮箱：irm@vazyme.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科创路 D2 栋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曹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胡小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力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唐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瞿志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方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80,779,289 股，持股比例为 31.3650%。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持有公司股份 54,077,780 股，持股比例为 9.3824%。实际控制人宋桂花持有公司股份 24,163,769 股，持股比例为 4.1924%。公司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9,020,838 股，持股比例为 44.939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景津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527,4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姜桂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763,7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

减持期间内景津投资、姜桂廷合计减持将遵循以下规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所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景津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80,779,289 股
持股比例	31.36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5,832,749 股 其他方式取得：54,946,540 股

股东名称	姜桂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4,077,780 股
持股比例	9.38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340,7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737,080 股

注：

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所取得。

2、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景津投资	180,779,289	31.3650%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
	姜桂廷	54,077,780	9.382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桂花配偶
	宋桂花	24,163,769	4.192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廷配偶
	合计	259,020,838	44.9398%	一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景津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527,46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527,46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姜桂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763,73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763,73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进行（即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进行（即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景津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本公司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本公司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姜桂廷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相关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的原因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 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40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5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1.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38,451.74 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0%；通过保理业务和存单质押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 47,029.00 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1%。此外，公司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且未经公告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债权人违规出具担保函的情况，公司目前暂无法核实，具体数据尚待后续进一步调查核实。

2.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6001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910,2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92,321,788 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 68.94%，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7%；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 133,910,234 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若上述质押、冻结股份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应债务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涉及对外违规借款的相关诉讼案件，公司对外违规借款事项未经公司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无授权签署《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文件的记录，未发现《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担保文件，公司账户亦未收到相关借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563,433,195.23 元，均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做好应诉准备，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5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38,451.74 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0%；通过保理业务和存单质押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 47,029.00 万元（该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1%。此外，公司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且未经公告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债权人违规出具担保函的情况，公司目前暂无法核实，具体数据尚待后续进一步调查核实。

（二）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6001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910,2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2,321,788 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 68.94%，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7%；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 133,910,234 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比例较高，若上述质押、冻结股份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应债务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涉及对外违规借款的相关诉讼案件，公司对外违规借款事项未经公司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无授权签署《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文件的记录，未发现《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担保文件，公司账户亦未收到相关借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合计 563,433,195.23 元，均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做好应诉准备，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

（五）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2,224,819.1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70,819.21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50.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57,235.5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4.15%。

（六）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6-18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将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周五）14:00 一 17:00 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三、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6-23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魏迎辉先生、财务总监薛永红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云涛先生将在线就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周五）14:00-17:00。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司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荣先奎先生、董事会秘书赵玉林先生、财务总监王晔弘女士，届时将在线就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